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的通知

财会[200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为规范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的会计处理,现将《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

2003年5月30日

附件:

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

目前,某些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在向客户提供各种管道、网络等接口服务之初,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向客户收取一次性入网费用(以下简称“入网费”)。如有有线电视公司收取的有线电视入网费、提供城市供热、供水服务的企业向客户收取的接网费、提供污水处理的企业向客户收取的排污入网费等费用,该费用在收取以后,无论发生何种情况,收取企业均不再负有向客户退还的义务。

一、企业收取的入网费的会计处理

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的入网费,应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企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和合同约定在取得入网费收入时,应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

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金额应按合理的期限平均摊销,分期确认为收入。确认收入时,应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科目。

如果企业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终止提供服务或是将该公共服务设施对外转让的,应将“递延收益”科目的余额全部确认为终止服务或转让当期的收入,借记“递延收益”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等

科目。

(二)企业应按以下原则确定对已记入“递延收益”科目的入网费适用的分摊期限:

1、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明确规定了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期限分摊。

2、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提供服务的期限,但企业根据以往的经验 and 客户的实际情况,能够合理确定服务期限的,应在该期限内分摊。

3、企业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的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则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

(三)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递延收益”科目的期末余额应在资产负债表“预计负债”项目下单列项目反映。

二、企业收取的入网费按本规定的原则确定的摊销期限应当一贯性地运用,即企业收取的入网费的摊销期限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如需变更,应将变更的原因及变更后的影响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披露。

三、收取的入网费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

收取入网费的企业,应在对外提供财务报告时,在有关会计报表附注中对收取的入网费作如下披露:

(一)收取入网费的金额及确定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收取的金额与实际收取的金额,如有差异,应分别披露)、确定的分摊期限及依据。

(二)当期分摊计入损益的入网费收入金额。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四则)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股权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一、外国投资者按照《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并购境内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者认购境内企业增资(以下简称股权并购)使境内企业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凡变更设立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的股权比例超过25%的,可以依照外商投资企业所适用的税收法律、法规缴纳各项税收。

二、外国投资者通过股权并购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享受税法及其有关规定所制定的各项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计算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时,有关衔接问题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经营期开始及经营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颁发变更营业执照之日,为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开始,至工商变更登记确定的经营年限终止日,为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的经营期。

(二)前期亏损处理。变更设立前企业累计发生的尚未弥补的经

营亏损,可在税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亏损弥补年限的剩余年限内,由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延续弥补。

(三)获利年度的确定。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当年度取得经营利润,扣除以前年度允许弥补的亏损后仍有利润的,为其获利年度。获利年度当年实际生产经营期不足6个月的,可以按照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的规定,由企业选择确定减免税期的起始年度。

三、本通知自2003年1月1日起执行。本通知发布前变更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凡符合《暂行规定》及本通知规定条件的,也按本通知的规定执行。

(国税发[2003]60号;2003年5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创业投资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

一、按照有关规定从事股权投资及转让,以及为企业提供创业投资管理、咨询等服务的创投企业,不属于税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二条所规定的生产性企业范围,不得享受税法规定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的有关税收优惠待遇。